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第3.8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第3.8條、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Nicco(持有310,4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789%)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Nicco(作為可能賣方)與可能買方(作為可能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由Nicco持有的全部310,490,000股待售股份。

Nicco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且仍在討論中及可能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交易落實，則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證券(可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而言其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及須作出收購守則下的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Nicco分別由許錫鵬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錫南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及周浩光先生(執行董事)最終及實益擁有49.75%、49.75%及0.50%。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或周浩光先生授出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426,560,000股股份及(ii)9,534,00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賦予者，包括但不限於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所指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知悉，就可能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言，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商討未必一定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編製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公告（「詳情公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詳情公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詳情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Nicco (作為可能賣方) 與可能買方 (作為可能買方) 就可能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Nicco」	指	Nicco Worldwid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待售股份持有人
「可能買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可能交易的可能買方
「可能交易」	指	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買賣 Nicco 持有的所有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Nicco持有的310,4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2.789%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錫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錫鵬先生、許錫南先生及周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斌先生、江興琪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